

高齡及長期照顧科通知

110 衛高長 0130 號(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)

轉知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組合「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」(CC01)服務提供單位，申報費用審核作業及甲類輔具評估人員登錄一案。

1.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3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0065 號函暨 110 年 11 月 1 日衛部顧字第 1101962645 號函。
2. 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規劃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之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評估，由輔具評估特約單位之甲類輔具評估人員執行，始得以照顧組合 CC01 支付評估費用，並進行費用支付審核勾稽作業，非長照服務評估特約單位之甲類輔具評估人員，不予支付相關費用。
3. 且衛福部規定特約人員應每年接受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或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規範之繼續教育課程 20 點。
4. 請本市特約專業服務單位提供「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」(CC01)服務，111 年欲與本市特約提供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評估者，需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來文並檢附甲類輔具評估人員之甲類輔具評估登錄申請書(如附件 1)、甲類輔具結業證書及人員 1 年內之繼續教育課程 20 點積分證明向本局辦理登錄，未完成登錄將影響 111 年服務費用申報核銷。
5. 如單位之甲類輔具評估人員兼職於不同特約單位，擇 1 單位來文辦理登錄即可；已登錄過之甲類輔具評估人員無須重複來文辦理，請單位與甲類輔具評估人員溝通確認。
6. 111 年欲與本市特約專業服務「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」(CC01)之服務單位，以復建相關醫事機構或團體提供為限，且需含甲類輔具評估人員，始得進行特約，以符合相關規範。

此致

新北市各照管中心分站(含 13 區偏區衛生所)

新北市 A、C 碼服務單位